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交通行业综合统计技术支持服务

委托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单位全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住所地: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徐会杰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邮政编码: 100073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 (单位全称):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113幢108室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李勇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 /

开 户 名: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账 号: 11001045400053006395

联系方式: 16623360789

项目联系人: 何鑫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240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 010-58278351 传真: 010-64925538

电子信箱: hexin@motcats.ac.cn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北京市交通行业综合统计技术支持服务。

(二) 合同类型:技术咨询合同。

第二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

(二) 咨询内容:北京市交通统计工作技术咨询服务、印制北京市交通行业年度统计资料汇编和统计资料摘要,为修订《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更新北京城市道路基础数据电子地图,系统更新维护等。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及进度要求和提交的成果

(一) 咨询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 咨询地点:北京市。

(三) 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

1、完成北京市交通统计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 组织完成对北京市交通行业两万余家单位各个报告期运营情况、财务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的调查,研究建立并优化审核细则,并对数据开展科学处理,确保数据质量。

(2) 及时跟踪、评估分析行业管理和社会公众对信息服务的需求,研究了解国内外先进统计信息技术,及时提供信息咨询。研究设计并完善不同种类、不同频度的统计服务产品,为行业管理相关决策做支撑。

(3) 协助开展基层交通统计工作人员培训工作。

(4) 协助组织完成北京市交通行业综合统计系统培训、维护和升级工作。

2、印制北京市交通行业年度统计资料汇编和统计资料摘要及为修订《北京

市交通行业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 结合综合统计指标体系，梳理交通运行监测核心指标，完成《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资料摘要》的印制。

(2) 汇总分析市交通委内各处室及直属单位、各城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交通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委、各交通运营企业年度数据，结合市交通委年报数据，印制《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资料汇编-运输分册》。

(3) 结合交通运输部、住建部、北京市统计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其他部门制定的统计报表制度新变化、新要求，协助市交通委对《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中相关统计指标内容及计算方法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形成分析报告。

3、完成北京城市道路基础数据电子地图和系统更新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 编制基础数据电子地图更新技术方案。

(2) 编制更新数据采集培训教材。

(3) 完成上年度城市道路年报数据校核、使用城市道路管理信息系统计算汇总数据和明细数据。

(4) 完成城市道路统计数据年度研究分析和日常数据分析工作。

(5) 制作绘制并印刷北京市城市道路地图(包括挂图和布图)。

(6) 完成城市道路电子地图更新和系统更新维护工作。

(7) 利用城市道路数据报送平台，校核更新城市道路库明细数据。

(8)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开展城市道路年报数据汇总、查询、分析工作。

4、咨询要求

受托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项目所用数据翔实可信。

(2) 项目研究分析和评价时，思路和方法正确。

(3) 受托方应定期组织阶段性汇报，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及时对

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其提交的工作成果满足本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并通过委托方组织的验收。

(4) 受托方应安排足够的、有较高水平的工作人员参与本合同项目工作。受托方项目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主要工作人员应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未经委托方事前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由于受托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如果委托方认为受托方人员工作不称职的,有权要求受托方进行更换,受托方应自收到委托方所提出的更换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受托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委托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予补足。

(5)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予补足。

(四) 进度要求和提交的成果

年度进度要求均为计划时间,受托方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委托方的要求调整进度计划。

1、北京市交通统计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1) 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相关统计报表审核细则的优化完善工作。

(2) 2023年10月31日前,组织完成北京市交通行业综合统计系统培训工作。

(3) 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交通综合统计业务培训课件编写及培训工作。

(4) 成果文件:相关统计报表的审核细则,北京市交通综合统计业务培训课件。

2、印制北京市交通行业年度统计资料汇编和统计资料摘要,为修订《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 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资料汇编-运输分册》印制工作。

(2) 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资料摘要》印制工作。

(3) 2023年9月15日前,完成修订《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的技术服务工作。

(4) 成果文件:修订《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的分析报告,《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资料摘要》纸质版一式300份,《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资料汇编-运输分册》纸质版一式200份。

3、北京城市道路基础数据电子地图和系统更新维护。

(1) 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城市道路统计数据年度研究分析。

(2) 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北京市城市道路图印制工作,包括挂图、布图。

(3) 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4) 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年度城市道路基础数据电子地图更新技术方案和培训教材撰写工作。

(5) 2023年12月31日前,利用城市道路数据报送平台,校核更新城市道路库明细数据。

(6) 成果文件:北京市城市道路基础数据电子地图更新技术方案、北京市城市道路更新数据采集培训教材、系统更新维护实施方案和北京市城市道路统计分析,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北京市城市道路图,包括挂图、布图。

第四条 协作事项

如受托方需要委托方提供其拥有的、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合理需要、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资料的,应当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委托方提交需要委托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清单须列明资料名称及具体要求),

委托方应在收到资料清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委托方按照受托方提交的项目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后,如果受托方认为资料有遗漏或不符的,应当在收到委托方所提供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列明委托方需要补充提交的资料的具体名称、要求及期限,如果受托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或者在通知中未准确列明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的,视为委托方提交的项目资料符合本合同要求。如果受托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于委托方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保管的资料,受托方应当自行向有关保管单位、部门收集,委托方对此应予以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第五条 成果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受托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且委托方审核通过后,采用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验收组,以会议形式进行验收,由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委托方应在收到受托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之日起15日内完成验收。

如果验收未能通过,受托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和整改,并报委托方再次验收。受托方须承担全部费用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如果延期提交工作成果达到15日或受托方采取补救措施后验收仍未通过,则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还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全部损失。

本合同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受托方所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通过委托方验收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受托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负责。

第六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合同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在自身能力的合理限度范围内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

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委托方因政策调整或其他非委托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终止的，有权书面通知受托方终止合同。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且经委托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项目报酬。

第七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且工作成果应达到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

(二) 受托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负责。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提交的相关工作成果文件的数量应满足委托方要求。

第八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项目报酬

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68.7 万元（大写：陆拾捌万柒仟元）。

该报酬总额包括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以外，委托方在本合同项下无义务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前提下，在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委托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付款。由于受托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委托方支付延迟的，委托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二）支付方式

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目报酬采用分期方式支付：

第一期支付：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80%，即人民币 54.96 万元（大写：伍拾肆万玖仟陆佰元）。

第二期支付：受托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剩余的项目报酬，即人民币 13.74 万元（大写：拾叁万柒仟肆佰元）。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委托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国库拨款延迟导致委托方不能按时付款的，委托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工作成果形式和标准

（一）工作成果的交付形式

1、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方应以纸质报告和对应 word 及 PDF 电子文档的方式向委托方提交各工作阶段的工作成果。

2、受托方应以工作日志、会议发言记录和会议纪要等方式对非成果性工作 & 工作过程进行记录，并于合同终止日期前将上述记录提交委托方。

（二）工作成果的标准

1、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和优化。

2、工作成果的具体标准：内容详细、条理清晰、结构严谨、文字简练，具有项目针对性、可操作性和一定的创新性，充分体现委托方的各项需求，并满足财政、发改等部委的相关要求。

第十条 成果归属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利用受托方的工作成果完成新的工作成果的上述权利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承诺和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

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均由受托方负责解决，如果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被第三方追诉而偿付的款项，委托方为处理纠纷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均由受托方负责赔偿。于此情形下，受托方还应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且委托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由于受托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或者虽完成工作任务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在合理的限定期限内完成或进行修改、补充，同时，受托方应承担延期完成工作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受托方应按照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0.05%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委托方有权从应付未付项目报酬中扣除该违约金。

如果受托方在上述合理的限定期限内仍未能完成工作任务或者进行的修改、补充后仍未能通过验收或者受托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而未能在委托方限定的合理时间内予以令委托方满意的补救，委托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已经支付的项目报酬，并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对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项目报酬的，应以逾期应付未付报酬金额为基数并按每日 0.02%的比例向受托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5%。

3. 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受托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受托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受托方按照委托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以纸质书面形式进行(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不能继续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方自行承担。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结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恢复履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受托方承诺和保证对委托方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委托方已对外公布的信息除外)、所获悉的委托方及其下属单位、关联方的信息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等(以上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受托方将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受托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本合同受托方主要工作人员,需在委托方政务网部署范围内,按照委托方要求及数据保密要求,使用指定设备开展相关研究、开发工作。除非事先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或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否则,受托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受托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受托方仍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成为公众可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受托方未按照前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

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且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还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其他

(一) 本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十（拾）份，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各持五（伍）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 如委托方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委托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受托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委托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盖章）：交科院科技集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9月1日

李勇